

##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 200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载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分红派息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0.25 元）。

### 二、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9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9 年 5 月 20 日
- 3、红利发放日：2009 年 5 月 20 日
-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9 年 5 月 20 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9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 1、本次利润分配的红股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32,204,167</b>	<b>30.07%</b>		<b>6,440,833</b>			<b>6,440,833</b>	<b>38,645,000</b>	<b>30.07%</b>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932,000	29.82%		6,386,400			6,386,400	38,318,400	29.82%
3、其他内资持股	272,167	0.25%		54,433			54,433	326,600	0.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2,167	0.25%		54,433			54,433	326,600	0.2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74,895,833</b>	<b>69.93%</b>		<b>14,979,167</b>			<b>14,979,167</b>	<b>89,875,000</b>	<b>69.93%</b>
1、人民币普通股	74,895,833	69.93%		14,979,167			14,979,167	89,875,000	6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b>三、股份总数</b>	<b>107,100,000</b>	<b>100%</b>		<b>21,420,000</b>			<b>21,420,000</b>	<b>128,520,000</b>	<b>100%</b>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此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数 12,852 万股摊薄计算，公司 200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8 元；

2、此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持有的本公司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自 20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股票二级市场减持价格由

不低于 15 元 / 股调整为不低于 12.46 元 / 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襄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追日路 8 号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邬京苑、汪严华

咨询电话：0710-3345433-8045

传 真：0710-3345024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公司此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相关资料。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